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有關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之規定、(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向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就資本重組所需之一切批准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的營業日起生效:

(a)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正數金額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將獲註銷及轉撥至指 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註銷股份溢價**」);

- (b)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之方式就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3996港元的方式,將本公司之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的面值由0.04港元削減至0.00004港元(「**新股份**」)(「**削減股本**」),並將削減股本所產生的正數金額全數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 (c) 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將拆細為1,000股新股份(「**股 份拆細**」);
- (d) 批准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許可之下,動用本公司之實 繳盈餘賬以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對銷累計虧損」,連同註銷股份溢價、 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統稱「資本重組」),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彼等 認為適當的方式運用實繳盈餘的餘額(如有);及
- (e)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資本重組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力揚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 附註:

-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正式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 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 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 漢大廈A18樓(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歐陽耀忠先生、陳達明先生及羅小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林秉軍先生、 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